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25號

反訴原告

即 被告 昱金生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啓綸

訴訟代理人 李育昇律師

複代理人 張愷芯律師

上列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皇達工程行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3,994,13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0,60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雅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
書記官 廖宇軒